

# 國立陽明大學推選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 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

108 年 11 月 27 日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辦理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推選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遴選委員會委員置二十一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外，由本校及國立交通大學各推舉九位代表組成。

第三點 本校九位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學校代表四或五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或五人，其正確代表人數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兩校抽籤決定。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就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但屬同一學院代表至多一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推薦方式由學生會自行訂定。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學生會、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各推薦校友二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推薦或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

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推選代表四或五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二人，且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四點 各類代表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就任後廢止。